

#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关于抗击新冠疫情对入境和回国人员隔离措施条例

## (萨克森州新冠疫情隔离条例 - SächsCoronaQuarVO)

发布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第 32 条第 1 项以及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9 条和第 30 条第 1 款及第 31 条，其中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最新通过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法律第 1 条第 6 小项（联邦法律公报第 587 页）进行修改，第 29 条最新通过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法律第 41 条第 7 小项（联邦法律公报第 1594 页）进行修改，结合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在 2019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3 页），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法令（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2 页）修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发布条例如下：

### § 1

#### 入境和回国人员的居家隔离；观察

(1) 从外国入境萨克森州或在入境前 14 天内到过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的人员，有义务在其入境后立即直接前往其住所或其他合适的住所，并在住所连续隔离 14 天。这也适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其他州入境的人员。第 1 项中所述人员在隔离期间不允许接待非其家庭成员的其他人的来访。

(2) 第 1 款第 1 项所指人员有义务立即联系主管卫生部门，并说明承担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此外，他们还有义务，当其出现符合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最新标准的新冠肺炎症状时，立即通知主管卫生部门。

(3) 在隔离期间，第 1 款第 1 项所指人员必须接受主管卫生部门的观察。

(4) 第 1 款第 1 项所指风险地区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在人员入境时，该国家或地区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更高。由联邦卫生部、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内政部、建设与国土部划分风险地区，并由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发布。

### § 2

#### 工作禁令

第 1 条第 1 款所指人员，其在萨克森州之外有住所并在该地完成隔离的，在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述期间内不允许在萨克森州从事职业活动。

### § 3

#### 居家隔离的例外情况

(1)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仅是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萨克森州的过境人员；他们必须直接离开萨克森州。

(2)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所指的人员不包括拥有德语或英语医学报告的人员，该报告说明在由欧盟成员国或罗伯特·科赫研究所认可的国家进行的分子生物学检测中未发现任何感染新冠病毒的证据。最早在入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8 小时前进行检测。第 1 项所述的医学报告应在入境后至少保留 14 天并应要求立即提交给主管的卫生部门。即使拥有第 1 项所述医学报告，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述的人员也有义务立即联系主管的卫生部门。卫生部门可以对这些人员在入境后 14 天内进行观察。

(3)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

1. 由于职业原因跨境通过公路、铁路、轮船或飞机运送人员或货物的人员，
2. 作为航空、航运、铁路或公共汽车运输公司的雇员或作为飞机、船舶、火车和公共汽车的机组人员，在工作中需要在联邦领土之外逗留，以及
3. 从国外驻扎撤回的和履行完类似义务返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武装部队成员和执法人员。

(4) 第 1 款到第 3 款仅适用于没有出现符合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最新标准的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如果在入境后 14 天内出现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最新标准的新冠肺炎症状，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应立即通知主管的卫生部门。

(5) 第 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从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进入萨克森从事工作至少三周的人员(季节性工人)，如果在他们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在他们入境后的 14 天内，采取群体卫生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避免这些人员与工作组以外的人员接触，这相当于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述的隔离，只要他们只在去工作时才离开住所。雇主应在工作开始前向主管卫生部门报告开始工作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第 1 项所述的措施记录在档。主管卫生部门负责检查是否符合第 1 项所述的要求。

(6) 在合理的情况下，主管卫生部门可在考虑到攸关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允许进一步的例外。

(7) 主管的卫生部门可以解除第 1 条第 1 款所述义务，以便有关人员可以进行第 2 款第 1 项所述的检测。

## § 4

### 执行

除卫生部门外，如果不能及时联系到主管卫生部门或采取行动，地方警察部门也负责保证遵守该条例。在这种情况下，当地警察部门必须立即将采取的措施告知主管卫生部门。

## § 5

### 罚款规定

《感染防护法》第 73 条第 1a 款第 24 小项意义上的违反条例是指，由于故意或疏忽

1.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没有进行隔离，
2.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没有直接前往其住所或其他合适的住所，

3.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接受非家庭成员的来访，
4. 违反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定，未联系主管卫生部门或未立即联系主管卫生部门，
5. 违反第 2 条规定，从事职业活动，
6. 违反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未直接离开萨克森州，
7.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在主管的卫生部门要求时，未提交检测结果或未立即提交检测结果，
8.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未联系主管的卫生部门或未立即联系主管的卫生部门，
9. 违反第 3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定，未通知主管的卫生部门或未立即通知主管的卫生部门或
10. 违反第 3 条第 5 款第 2 项的规定，在开始工作前未通知主管的卫生部门或未立即通知主管的卫生部门。

## § 6

### 生效，失效

该条例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生效。同时，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新冠疫情隔离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270 页）失效。

德累斯顿，2020 年 6 月 25 日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

Petra Köpping